

219. 2016 年 11 月，加拿大皇家骑警捣毁了一个秘密的氯胺酮精细加工点。缉获了数千克氯胺酮以及大量不明化学品，这些化学品是从国内一家公司购买的，其运营商之前曾被指控销售已知将用于非法生产合成药物的化学品。加拿大在 2016 年表 D 中报告缉获了羟亚胺，但未说明数量。

4.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列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的物质

220. 比利时、法国和荷兰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了 4-甲基甲卡西酮的前体 2-溴-4'-甲基苯丙酮。数量从 11 千克到 50 千克不等。之前已经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过一些缉获事件。2017 年，继续通报涉及 2-溴-4'-甲基苯丙酮的事件，包括 2017 年 3 月发生在荷兰一个仓库的一起事件，缉获了该物质 1,200 公升。

221. 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的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还包括 4-氯代甲基卡西酮的前体 4-氯代苯丙酮。在巴黎机场缉获了略多于 4 千克的 4-氯代苯丙酮；这次缉获行动是根据欧洲联盟关于前体的法规条款实施的，该条款规定，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非列管物质旨在用于非法制造药物，则禁止这些物质的货运进入欧洲联盟的海关辖区（所谓的“全面管制条款”）。

222. 利用 2016 年表 D 报告缉获的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包括 (2-氟苯基) 丙酮，卢森堡在两起事件中缉获了该物质 200 千克。(2-氟苯基) 丙酮是 2-氟苯丙胺或 2-氟甲基苯丙胺的前体。该物质来源于中国，目的地是苏里南。荷兰报告称缉获了 2.5 千克可用于非法制造 2,5-二甲氧基苯乙胺的 2,5-二甲氧基-β-硝基苯乙烯。

223. 麻管局还获悉 2016 年俄罗斯联邦在捣毁一个 2-(吡咯烷-1-基) 苯基-1-戊酮秘密加工点时缉获了 2-溴-1-苯基-1-戊酮和吡咯烷。斯洛伐克主管部门与波兰主管部门合作，捣毁了一个制造 3-氯代甲基卡西酮(3-CMC) 和 N-ethyl(nor)pentadron 的工业规模非法加工

点。此外，还报告缉获了从中国运往捷克并过境比利时的 5 千克潜在 3-CMC 前体。

四. 利用互联网从事的前体贸易⁴³

224. 过去几年里，网上交易，包括为客户提供世界各地的化学品和化学品制造商目录与数据库的网上化学品交易平台已经成为寻求以高效方式进入遥远市场的化学品买家的一个重要工具。

225. 这种利用互联网从事的贸易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形式。有的平台收费或免费提供买方和供应商信息，但不参与商业交易。还有的平台可能作为交易平台直接参与在网上向客户出售化学品。化学品制造商和贸易公司在它们自己的网站上为其供应化学品的能力作广告，买家（最终用户）利用互联网表示他们购买化学品的意图。

226. 由于私营部门合法使用化学品的情况很广泛，网上交易平台类似于化学品（包括《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合法销售公司的网站，所以很容易在通用网站（也称作“表层网络”或“清白网络”）上找到这些交易平台。这不同于销售受管制药物的隐蔽网络（暗网）的匿名网上市场。

227. 一些网上交易平台仅仅是买家与卖家碰面的虚拟市场，因此，并不通过它们发生实际交易；有的平台可能担当中间人。此类网上交易平台的所有人或运营商可能不了解在自己在其中运营的法域内可能适用的管制措施。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在制造、进口、出口、分销或最终使用过程中的实际动向受管制措施制约，而利用互联网从事的贸易甚至可能不受类似措施的限制。

228. 因此，网上贸易公司和平台容易受到寻求购买或销售受管制前体（及非法药物制造所需的设备）的犯罪组织和贩运者的利用。在实际中，这些受管制前体的贩运者通常不会以他们自己的名字下订单；相反，他们在通过互联网购买或销售时会利用幌子公司、中间人、假名或其他方式掩饰身份。

⁴³ 麻管局之前曾提醒注意网上药店滥用互联网向不必要地方的普通公众非法销售处方药的问题。在此项工作中，麻

管局积极促进宣传需要适当管制通过互联网销售药物制剂的行为。

229. 《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8 款要求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制造和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例如，控制所有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以及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230. 但是，没有系统地提供关于各国政府在管制利用互联网从事的前体化学品贸易方面适用的立法和做法的信息。

231. 目前，唯一现有的此类信息是麻管局在 2013 年开展“鹰眼”行动时所收集的信息。该行动侧重于醋酸酐的国内和国际贸易。参与此次行动的一些国家证实，通过互联网进行醋酸酐交易（包括发布销售或购买该物质的信息）需要公司进行注册或获得国家政府的许可。但没有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232. 此外，麻管局获悉，中国和美国等一些国家适用的具体法规和（或）准则涉及利用互联网安排受管制前体的国内或国际销售。例如，在中国，相关法规要求利用互联网销售前体的所有实体在国家主管部门登记。⁴⁴在美国，帮助买家、卖家或外国运输商安排列管化学品交易的网站供应商也可被视为中间人或贸易商并受到管制。⁴⁵

233. 各国政府早在 2000 年就认识到，在大多数国家，出于非法目的继续利用互联网作广告并销售前体化学品（及受管制药物）是一种需要打击的国际活动。⁴⁶

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及监管和机构框架，管制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第 54/8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查明犯罪组织用于转移或偷运前体化学品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方面，包括在为非法目的使用互联网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这类信息。

235. 麻委会在第 60/5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麻管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国际组织收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与前体有关的犯罪活动的数据，分析这方面的证据并共享信息。麻委会还鼓励它们依据国内法规，继续加强法律、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并加强国际合作，以遏制这类非法活动。

236. 从执法角度看，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可疑前体需求为国家主管部门监测潜在非法活动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收集到的信息可进一步发展形成有实用价值的宝贵情报，主管部门可用于进一步调查和防止犯罪活动。

237. 例如，在旨在促进和加强交流关于可疑的醋酸酐转移企图与贩运的行动信息的“跟我做”行动框架下，查明了在互联网上提出的对该物质的可疑供应请求，并与相关国家进行了分享，以进一步开展分析和调查（见上文第 174 段）。

238. 国家主管部门与业界相关部门基于公担责任原则自愿开展合作是一项切实措施，能够进一步协助核实交易和防止从非法渠道转移前体。有一些关于互联网交易平台自愿实施自我监管的实例。此类监管包括发布政策，其中规定不得交易非法产品或可能很容易用于非法目的的产品，包括受管制物质和处方药以及违禁药品。

239. 因此，请各国政府与业界合作并彼此合作，防止滥用互联网将化学品转移到非法渠道。可酌情调整自愿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概念，⁴⁷使之适用于提供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公司，以收集、分析和分享关于利用互联网开展可疑活动的信息。最后，可进一步研究对在利用互联网供应受管制前体方面担当中间人的实体适用管制措施的力度，例如《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8 款要求采取的措施。

⁴⁴ E/INCB/2011/4，第 19 段。

⁴⁵ 美国司法部禁毒局，“利用互联网安排列管化学品的国际销售”，见《联邦公报》，第 69 卷，第 31 期（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7348 和第 7349 页。

⁴⁶ 见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8 号决议。

⁴⁷ E/INCB/2015/4，第 166-178 段。